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招募志工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及「志願服務法」等規定，為妥善運用人力並提高行政服務效能與服務面，特訂定本辦法以招募志工參與本校公共事務及志願服務。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志工泛指曾於本校及各機關學校退休之公務人員、校長、教職員工或社會人士為對象，以不占機關職缺，不獲取報酬為目的，秉持誠心無償提供知識、資訊科技、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志願協助本校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指定之服務項目者。
- 第三條 本校招募志工以辦理下列志願服務項目為推動重點：
- 一、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 二、體適能競賽指導服務。
 - 三、衛生保健或醫療服務。
 - 四、教育文化推動服務。
 - 五、臨時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服務。
 - 五、校園公共安全或環境整潔維護服務。
 - 六、校務建言或推廣服務。
 - 七、教育人事法規、行政諮詢服務。
 - 八、標竿學習資源服務。
 - 九、其他適合運用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業務。
- 第四條 志工為無給職，依志願排定之時間或本校需用志工提供服務之時間服務，並得採取在籍服務或電子郵件或網路資訊傳輸或其他有利於任務執行之方式提供服務。
- 第五條 為加強推動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得採下列方式招募，經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 一、人事室或本校各單位得主動調查所屬屆齡或自願退休公

教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並依其志願從事服務之項目登錄為本校銀髮公教志工。

- 二、對於已退休之本校公教人員，得於退休金發放通知時或不定時加強宣導志願服務之宗旨，鼓勵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 三、本校各單位因需用志工從事志願服務或為提高業務品質等需求，得由需求單位經簽准後由人事室公開徵求志工或由需求單位檢附志願服務志工推薦（申請）表（如附

表) 主動推薦適當志工人選，經核准聘任後送人事室登錄。

四、人事室於網頁建置志工服務專區，建立志工專長人才庫或本校各單位志工需求資訊，公告週知及進行媒介。

第六條 本校得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施予必要之訓練或研習；其因訓練或研習或因本辦法第七條受獎而往返本校之住宿、交通費，得由相關單位經費項下支付；本校並得提供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推廣活動之訊息資料，以供志工精進志願服務品質。

第七條 本校得應志工要求發給志願服務證明，對於志願服務成效卓著之志工並得予以必要之獎勵或邀請參加活動，其方式如下：

一、 志工要求發給志願服務證明時，得經申請後由服務單位檢附志願服務證明，送人事室陳請 校長核定。

二、 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服務熱誠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百小時以上，經志工服務單位檢附證明送人事室陳請 校長核定者，於校慶時頒給服務績優志工獎牌乙座。

三、 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卓著，對於本校校務推廣或校譽提升等事蹟有具體貢獻者，於校慶時頒給服務績優志工獎牌乙座。

四、 本校於舉辦重要慶典活動、藝文展覽、競賽等事項時，得邀請志工參加；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非本校退休志工得自費參加。

第八條 本校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如有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得主動停止其志願服務工作。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志願服務志工推薦（申請）表

推薦人或單位：_____

志 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電 話	住宅（H）： 公司（O）： 電子郵件：
教 育 程 度 （ 最 高 學 歷 ）				經 歷	
興 趣				專 長	
是 否 曾 參 加 任 何 社 團 或 志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舉）				
志 願 擔 任 本 校 志 工 服 務 項 目					

適合服務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上 午					
下 午					
其 他	(得因志願服務性質之需要，採取在籍服務或電子郵件服務或網路資訊傳輸服務等方式辦理)				
志工服務動態登錄欄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續聘日期		離職原因		
	服務年資	年	月	離職後 聯絡處	
	資料卡 建構日期	年 月 日			